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李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89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0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紆伊

書記官 王美韻

通譯 黃伊美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4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286元自
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新臺幣36,146元自民國11
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 記 官 王美韻

法 官 陳紆伊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王美韻